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化学 公告编号:2024-0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维化学,证券代码:002469)于2024年11月22日、11月25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公司化工产品之一正丙醇的市场价格出现一定幅度上涨,但该产品价格波动的可持续性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市场供给增加或需求减少,可能存在产品价格回落的风险。除此之外,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且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6.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

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近期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公司化工产品之一正丙醇的市场价格出现一定幅度上涨,但该产品价格波动的可持续性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市场供给增加或需求减少,可能存在产品价格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显著偏离深证指数,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11月15日、11月19日、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37、2024-038、2024-039),于2024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40)。公司敬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解市场风险及公司已披露的风险因素,并谨慎甄别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1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0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13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刚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103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0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9人,实际出席监事9人,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9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刚占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减轻财务负担,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成员在对该事项的判断和审查方面履行了诚信义务。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4,5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104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4年11月25日—2025年11月24日)。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84号《关于核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10,05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3.23元。截至2022年7月27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52,910,05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87.9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749,998.8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1,249,989.18元。上述募集资金

已于2022年7月27日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1020016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序号	项目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唐山丰南区康达达化工新材料项目	3万吨/年聚醚胺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	50,569.83	27,500.00
2	福建康达达电子新材料项目	年产4万吨硅粉材料系列产品项目	52,670.96	27,500.00
3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
	合计		103,240.79	7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资金进行了置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同意变更“唐山丰南区康达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3万吨/年聚醚胺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由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收购和增资,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后,“唐山丰南区康达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3万吨/年聚醚胺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为16,872.00万元,“收购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为11,628.00万元。

截至2024年11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566.90万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截至2024年11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2024-101)。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要,为提升经营业绩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4,5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141.75万元。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实际投资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5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减轻财务负担,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邮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附则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 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元
- 相关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11月15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差异化分红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11月15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4年第三季度
2.分红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4,0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497,6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1/29	—	2024/12/2	2024/1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尤建义、宁波市天昕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市普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特别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

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所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2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议(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东名册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可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98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将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龙路5号
联系电话: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陈宇
联系电话:0574-60973312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公告编号:临2024-65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湖南省常德市德山经济开发区崇德路158号)五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9,617,022	85.3707	1,280,389	10.6159	448,750	3.9644

注:因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2.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股数	比例(%)	反对	赞成		
A股	9,670,331	85.8439	1,084,840	9,635	509,800	4.5256

注:因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二)关于议案实施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一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廖青云、刘子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4-080

债券代码:124204 债券简称:铜债20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受限电政策影响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铜冠”)关于受限电减产的报告(续报),米拉多铜矿于2024年11月20日(厄瓜多尔时间)起恢复选矿单系统生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米拉多铜矿受限电政策影响的情况

2024年11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受限电政策影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中铁建铜冠核心资产米拉多铜矿位于南美洲厄瓜多尔境内,厄瓜多尔因降雨不足、持续干旱,导致各大水电站水位下降,电力供应紧张,为确保电力供应有序供应,全面实施大规模限电/停电政策。2024年11月8日(厄瓜多尔时间),厄瓜多尔政府宣布米拉多铜矿“发出公文,为确保公共电力服务的稳定与连续性,厄瓜多尔政府要求包括米拉多铜矿在内的矿业、钢铁等工业用户自公文发布之日起的15天内,将来源国家电网线路的电力消耗降至最低。根据前述要求,米拉多铜矿“选矿”双系统计划暂停生产15天。

二、恢复选矿单系统生产情况
经中铁建铜冠与厄瓜多尔政府“矿”部及国家电力公司积极磋商,2024年11月20日(厄瓜多尔时间)起,米拉多铜矿“恢复选矿”单系统生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米拉多铜矿“复产”产线全部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的时间尚不确定,预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中铁建铜冠米拉多铜矿“本次受限电政策影响生产经营的后续进展,依照相关规定对进展情况及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4-079

债券代码:124204 债券简称:铜债20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5日、2024年9月20日召开十届十三次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在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0元/股(含)。

具体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首次交易予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11月22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80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最高成交价3.39元/股,最低成交价3.30元/股,总成交金额1,936.6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公告未对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决议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回购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民生加银恒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恒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民生加银恒源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0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8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募集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恒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恒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1月15日
截止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截止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2,493,386.86
本次基金分红方式(单位:元/份基金份额)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为分红基金合同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1.根据《民生加银恒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次分红方案: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42元。
3.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1月27日
除息日	2024年11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1月28日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按2024年11月27日收盘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于2024年11月28日转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9日起到各销售机构查询、赎回。	
股利代派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的现金股息,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代扣事项的说明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人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次红利款将于2024年11月2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3.4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持有的基金份额。

3.5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1元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执行。

3.6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msj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话费)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投资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民生加银瑞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次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瑞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民生加银瑞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8828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募集部》	